

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教育責任一覽表

項目	家長	學校
教學計畫	參考現行教育內容、各教學領域目標及依孩童需求撰寫計畫，使計畫具多元、具體性、可行性。	提供目前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目標、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、提供諮詢。
教材教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隨時吸收新知、依孩子的個別差異給予適性教學 2. 主動向學校或老師提出協助需求，請求協助 	提供參考資料、提供諮詢。
家長成長	參加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運用學校及社區圖書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邀請參與親職成長課程。 2. 提供通訊資料或書籍借閱。
教學資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不影響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正常運作下，商請使用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源。 2. 教學場所應注意整潔、學生活動安全及照明度合宜性以建立優質的教學環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不影響校多數學童的使用下，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。 2. 提供本市相關文教機構地址電話供參。
教學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教學計劃執行教學活動，並建立學生學習檔案及教學檔案或簡要紀錄，作為調整教學之依據。 2. 尋找支援教師協同教學，將孩子的學習狀況提供協同教學教師參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動輔導、協助正常發展（設籍班及教學主動提供班級活動資訊） 2. 提供諮詢，倘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，協助安排相關事宜。 3. 提供各種大型活動訊息（例：運動會、學校日等） 4.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，邀請學童參與社團活動。
教學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實落實教學檔案評量。 2. 以審核通過之評量計畫進行評量，檢核學習情形。 3. 得回學校參加定期評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諮詢。 2. 應需求提供定期評量卷供家長參考。 3. 提供家長成績評量參考標準。 4. 通知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它學習評量。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。
其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每一學年度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書。 2. 接受學校暨教育局定期與不定期輔導及成果發表。 3. 繳交平安保險費、學生活動費、家長會費（班級經營費、書籍費依需求繳交） 4. 部分學習活動如電腦、體育、自然…等課程得返校上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購買教科書。 2. 提供家長諮詢。定期及不定期瞭解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。 3. 設籍班導師需確實通知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。